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1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8月1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238,781.51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238,781.51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0-020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万德斯变更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声祥先生、周春晓女士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李声祥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负责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袁海峰先生接替李声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袁海峰先生和周春晓女士担任,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李声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附件:

新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海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科远股份、九九久、百川股份、启运设计、鸿路钢构、云意电气、日出东方、扬杰科技、普丽盛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恒顺醋业、林洋能源、云意电气、百川股份等非公开发行,林洋能源可转债及天晟新材、金飞达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较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公司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后期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具体合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奇安信与海兰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绿色数据中心(海底IDC)在海南自贸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推广,助力实现自贸港数据安全自由流动;并通过大数据、云服务平台等技术、服务,结合海南省区位、环境、市场等优势,聚焦海南及周边省市,海域对海洋监测、海上通信、海上定位等业务市场开拓和区域数据服务模式的探索,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和双方互利共赢。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 4.注册资本:39817.4035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14日
-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的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生产制造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8.实际控制人:申万秋
-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 总资产 | 2,207,711,465.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1,798,729,700.10 |
| 营业收入 | 812,157,033.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0,194,286.20 |

10、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海兰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奇安信与海兰信于2020年8月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机制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秉承“整体规划、长期合作、市场主导、项目牵引”的原则,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开展绿色数据中心(海底IDC)在海南自贸港的示范应用及产业推广,助力实现自贸港数据安全自由流动;并通过大数据、云服务平台等技术、服务,结合海南省区位、环境、市场等优势,聚焦海南及周边省市、海域对海洋监测、海上通信、海上定位等业务市场开拓和区域数据服务模式的探索,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和双方互利共赢。

2、合作内容

(1)创新商业模式,共同探索建立双方共赢的合作机制
双方以发展绿色、环保、节能、安全、大型数据中心的创新技术和理念,引领海南省自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及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捷强装备
 - (二)股票代码:300875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679.6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19.90万股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

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园区汾州道南道18号
 电话:022-86878696
 传真:022-86878698
- (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国都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09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13,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04,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

672,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18日(T-1日)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20-03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应急罚告[2020]03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

1.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顶部未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作为三级重大危险源,该储罐远传温度不能实现报警。

2.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罐顶部存在明显气氨泄漏现象;公司三硝中心控制室硝酸装置多次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声光报警,但操作人员未及时发现。

(二)行政处罚的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泸市应急现场检查[2020]支2023号)、《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泸市应急责改[2020]支2023号)及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三)行政处罚依据及拟处罚结果

1.根据相关证据,判定“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顶部未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行为构成“未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的违法事实,该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拟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2.根据相关证据,判定“公司350立方米硝酸铵储罐罐顶部局部存在明显气氨泄漏现象;公司三硝中心控制室硝酸装置多次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声光报警,但操作人员未及时处置。”的行为构成“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因公司存在多次未如实记录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报警记录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拟给予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蓝盾光电
 - (二)股票代码:300862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1,869,930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970,000股,其中31,320,31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交易。
- 二、风险提示
-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

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埭路电子工业区
- 3.联系人:张海燕
- 4.电话:0562-2291110
- 5.传真:0562-2291110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朱宗云、石天平
- 3.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 4.电话:010-88086668
- 5.传真:010-88087880

发行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美畅股份
- (二)股票代码:300861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
 联系人:周雷
 电话:029-87038269
 传真:029-87039962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海平、蒋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电话:021-68827384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72.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时空科技”,股票代码为“60517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7,676,137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36,752,370.47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0,863股

发行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7日